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15:00。

4. 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4日。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嘉欣丝绸广场22楼会议室。

7. 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9. 其他安排：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10.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10.02	《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3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10.0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11.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0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1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4 至议案 9 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2年4月15日上午8:30—11:30 时，下午14:00—16:30时
2. 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嘉欣丝绸广场21楼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2年4月15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请出示上述有效证件，并请提前30分钟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根据地方政府和公司的疫情防控要求，建议准备报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尽量不要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来参会；股东进入公司须出示个人健康码、行程码、测温，过去 14 天不存在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2.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2078789

传真号码：0573-82084568

联系人：郑晓 李超凡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

邮政编码：314033

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4”，投票简称为“嘉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参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 (深市A股)		持股数(股)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10.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10.02	《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3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10.0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11.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说明：1. 请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2.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3.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4.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